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2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026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3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實施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3年3月4日桃女童雯字第11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寄達桃園市女童軍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13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」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，電話：0983-941789、03-3464304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